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

一、审核内容：是否涉密；是否与维稳相关；国家、自治区、市主要领导姓名是否正确等。

二、基本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|
| 标 题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苏州路铭心宠物医院（刘超） 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案 |
| 发布信息板块 | 双公示 |
| 日 期 | 2023年4月25日 |

三、审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审核人员 | 审核意见 |
| 1 | 区政府办公室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2 | 电子政务办审核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3 | 网信办审核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4 | 部门主要领导审核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5 | 部门拟稿人审核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表一、目录**

单位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联系人：谭培 联系电话：0991-3660042

**表二：行政处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 | 罚款贰仟伍佰元（小写：2500元）整。 |
| 处罚名称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苏州路铭心宠物医院（刘超）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案 |
| 处罚类别1 | 罚款 |
| 处罚类别2 |  |
| 处罚事由 | 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刘超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| 9265\*\*\*\*\*\*\*\*\*\*\*C263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刘超 |
| 处罚结果 | 罚款贰仟伍佰元（小写：2500元）整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4月24日 |
| 处罚机关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  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局） |
| 当前状态 | 已结案 |
| 地方编码 |  |
| 数据更新时间戳 |  |
| 备注 |  |